

提案附件 頁次表

1. 本校動物房管理及收費辦法 (會後修正).pdf .....	1
2. 國語中心教師聘任要點修正案(0419修正).pdf .....	2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動物房管理及收費辦法

106.4

- 一、本校為有效管理實驗動物房（以下簡稱「動物房」），以期發揮最大功能，訂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動物房管理及收費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二、本辦法設置「動物房管理小組」（以下簡稱「本管理小組」），由本校環境安全衛生中心主任及理學院生命科學系主任共同推薦五至六人，由校長遴選三人為成員，任期二年。
- 三、本管理小組設置召集人，由小組成員中推選產生，任期二年，負責各項監督及協調事宜。
- 四、本動物房之使用原則及申請：
  - （一）使用原則
    1. 本校教師優先使用，空間有多餘時再行開放他校教師申請。
    2. 申請使用脊椎動物者，需取得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所規定「實驗動物管理證書」或完成動物操作相關訓練等文件證明。
  - （二）使用申請與應負責任義務
    1. 本動物房屬共同利用空間，長期使用者需每學年申請一次，臨時使用者，由本管理小組協調。
    2. 申請時須填寫「動物房使用申請表」（如附件1），經本管理小組同意後方得使用。
    3. 申請使用脊椎動物者，須另附本校實驗動物管理小組核發本校「動物實驗計畫審查同意書」（如附件2）。
    4. 本著使用者付費原則，動物房使用者應依本校「動物房收費標準表」（如附件3）定期繳交費用，有關動物房修繕由總務處經費支應及辦理，清潔維護由公館校區聯合辦公室經費支應及辦理，監督管理由本管理小組指派專人管理。
- 五、使用本校動物房之教職員生均應遵守本管理小組訂定使用規定，未依規定事項使用者，由本管理小組予以告誡，三次告誡未改善者，則建議收回空間並停止借用二年。
- 六、本辦法經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教師聘任辦法

## 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教師聘任 <u>作業要點</u>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教師聘任 <u>辦法</u>	依通過之會議層級修正法規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設置辦法第十二條，特訂本 <u>要點</u> 。	第一條 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設置辦法第十二條，特訂本 <u>辦法</u> 。	修正法規名稱。
二、本中心所聘教師之聘期依任課類型而定。	第二條 本中心所聘教師 <u>乃指教授華語語言與文化之教師</u> 。聘期依任課類型而定。 <u>學季班教師三個月一聘；單月班教師一個月一聘。依此類推。</u>	增加課程與聘任教師種類之彈性。
三、 <u>本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七人，由本中心主任、副主任及相關專家代表三至五人組成；相關專家代表人選由中心主任提名，經報請校長同意後聘任。</u>		一、本條新增。 二、明訂教評會組成。
四、 <u>本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之職責包括：</u> (一) <u>中心教師之初聘、續聘、聘期、晉級、不續聘、停聘、解聘、評鑑、資遣原因之認定、延長服務等。</u> (二) <u>中心主任交議之事項。</u>		一、本條新增。 二、明訂教評會職責。
五、本中心新進教師均須經過甄試(甄試內容依任課類型另訂)，合格者 <u>經本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並簽請校長核准後發聘。</u> 惟對於學術造詣特優或具有特殊語文教學經驗之學者， <u>得經本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免甄試後，</u> 簽報校長核准。	第三條 本中心新進教師均須經過甄試(甄試內容依任課類型另訂)，合格者簽請校長核准後， <u>由中心主任聘任之。</u> 惟對於學術造詣特優或具有特殊語文教學經驗之學者， <u>得簽報校長核准免於甄試。</u>	一、條次變更。 二、教師聘任程序加入教評會同意之機制。

<p>六、教師依本中心實際排課時數授課，並依本中心教師鐘點費支給標準表按月核發薪資。</p>	<p>第四條 教師依本中心實際排課時數授課，並依本中心教師鐘點費支給標準表按月核發薪資。</p>	<p>條次變更。</p>
<p>七、教師差假依本中心請假及代(調、補)課相關規定辦理。如有不適任之行為，經查證屬實者，本中心得<u>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後</u>予以解聘，並扣償未工作期間之<u>鐘點費</u>及公提儲金。</p>	<p>第五條 教師差假依本中心請假及代(調、補)課相關規定辦理。如有<u>曠職、損害學生權益等</u>不適任之行為，經查證屬實者，本中心得予解聘，並扣償未工作期間之<u>酬金</u>及公提儲金。</p>	<p>一、條次變更。 二、教師解聘加入教評會機制。 三、教師支領鐘點費。</p>
	<p>第六條 請假連續超過五年之教師，欲銷假回本中心授課，需提出請假期間繼續從事華語文教學或相關工作之證明，本中心有權視實際情況決定是否受理銷假申請。未提出相關證明者，本中心有權取消其資格。</p>	<p>本條刪除</p>
<p>八、本<u>要點</u>經本校行政主管會報通過，呈請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第七條 本辦法經本校行政主管會報通過，呈請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一、條次變更 二、修正法規名稱</p>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教師聘任作業要點

六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第一二九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百零四年十月七日第三四九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百零六年四月十二日第一零五學年度第七次行政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 一、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設置辦法第十二條，特訂本要點。
- 二、本中心所聘教師之聘期依任課類型而定。
- 三、本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七人，由本中心主任、副主任及相關專家代表三至五人組成；相關專家代表人選由中心主任提名，經報請校長同意後聘任。
- 四、本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之職責包括：
  - (一)中心教師之初聘、續聘、聘期、晉級、不續聘、停聘、解聘、評鑑、資遣原因之認定、延長服務等。
  - (二)中心主任交議之事項。
- 五、本中心新進教師均須經過甄試(甄試內容依任課類型另訂)，合格者經本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並簽請校長核准後發聘。惟對於學術造詣特優或具有特殊語文教學經驗之學者，得經本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免甄試後，簽報校長核准。
- 六、教師依本中心實際排課時數授課，並依本中心教師鐘點費支給標準表按月核發薪資。
- 七、教師差假依本中心請假及代(調、補)課相關規定辦理。如有不適任之行為，經查證屬實者，本中心得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後予以解聘，並扣償未工作期間之鐘點費及公提儲金。
- 八、本要點經本校行政主管會報通過，呈請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